

转型期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研究的路径选择

——基于中西比较的视角

井世洁

摘要: 信任在中国民众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但对中国社会信任问题的关注却更多以“人际”和“关系”作为切入点, 随着中国社会变迁与转型的不断推进, 有必要对中国人信任研究的内涵加以拓展并深入探索。西方信任研究无疑为当前中国信任问题的良好把握提供了借鉴与参考。基于文化心理学视角的信任研究路径, 将信任看作是| 一种作为社会心态的“共享态度”, 这| 视角的整合性特征和良好文化适应性不但弥补了以往研究取向的缺憾, 而且使得研究的生态效度得以提升, 顺应了时代发展赋予中国信任问题研究的历史责任。

关键词: 信任; 社会心态; 文化心理学

中图分类号: C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5833(2011)07-0078-08

作者简介: 井世洁,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上海 201620)

信任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它不仅是个体在心理上减少复杂性而获得本体安全感的必要途径, 更是一种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社会整合力量。当前, 中国进入到了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阶段: 社会流动性的增强在直接致使关系网的异质性、松散型扩大的同时, 也使得关系网对个人的约束力显著下降。此情之下, 建立在熟悉度及人际感情联系基础上, 以了解和掌握对方信息为前提的传统意义上的信任模式遇到诸多前所未有的挑战, 并有使整个社会的信任结构呈现出离散乃至解体之态势, 而在此过程中与新的社会生活情态相匹配的新型的信任结构尚未完全建立, 更没有完善, 两者交织使得社会出现了不容忽视的“信任危机”。这就迫切需要我们能够站在历史与现实交汇点上对中国社会信任问题予以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一方面从学理中寻求中西方信任问题研究真正对接的路径 (“社会学问题”), 另一方面也是在现实中探寻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信任路径 (“社会问题”), 进而从中寻求两者之间的显著的“社会关联性”^①。

一、对中国人信任问题研究的理路分析

中国人的信任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基于中国文化主体性角度的信任研究一直潜藏在对中国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特征的探讨分析中, 主要关注点在于中国人的信任特点和建立方式等方面。

收稿日期: 2011-12-27

① [美] 罗伯特·K. 默顿: 《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 唐少杰等译, 译林出版社 2006年版, 第 262-285页。

有关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的众多研究都表明, 中国社会是“关系本位”的, 关系建构的核心是血缘家族关系, 但中国文化中的“家”是可以伸缩的, 人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将“自己人”的边界拓展到与其没有血缘联系的其他人的交往关系中, 形成弹性的、可以延伸的, 即使有明确边界也是可以改变的、非常灵活的有差序的“信任格局”^①。所以, 中国人的信任不是如福山所言的“永远的不信任”, 而仅仅是“起点上的不信任”, 随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频度的增加, 逐渐形成相互的义务关联, 从而产生相互信任。

“关系”是建构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系取向”的信任也是中国人信任的主要方式。根据杨中芳关于人际关系进展三阶段理论^②, 中国人的信任是一种基于个人关系连带及后天成就而形成的, 既有人情成分, 又立基于后天理性计算基础之上的由人际关系中衍生出来的“人际信任”。其核心是建立在对被信任方的人品、意愿和行为举止的评价等认知成分基础之上的双方在心理情感上的亲密认同, 要达到此目的, 主要通过“关系运作”的方式, 从人情入手, 强化情感(或义务)关联, 运用关系网建立“人情”信任。如乔健总结出当代中国人建立和维持关系的袭、认、拉、钻、套、联六种方法^③; 杨美惠通过在北京的访谈发现人们主要采用请客、送礼、做人情三种方法来发展关系^④。

很显然, 上文中提到的研究大多是以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体系为背景, 而当前中国社会的急速变迁对原有的人际信任模式产生了强烈的冲击, 为应对这种变动, 许多研究者开始触及制度性信任问题, 但结果却令人遗憾, 因为即使在社会变得更加复杂、多元化及流动性更大的情况下, 人们也主要采用以交往经验和个人特性为基础的信任建构方式, 很少采用以制度为基础的方式。怀特利指出华人家族企业主往往努力发展与主要下属和生意伙伴的私人关系以建立他们之间的相互信任^⑤。彭泗清考察了医患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情境中信任关系, 结果发现利用关系网或请客送礼等工具性方法和相互尊重、交流思想感情等情感型方法是中国人普遍使用的建立和增强信任的机制^⑥。

西方学者对中国人的信任问题关注已久, 早在一百多年前, 传教士史密斯在其《中国人的性格》一书中就认为不诚实和相互不信任是中国人性格两大特点。韦伯也曾指出, “中国人彼此之间存在着普遍的不信任, ……中国人的信任不是建立在信仰共同体的基础之上, 而是建立在血缘共同体的基础之上, 即建立在家族亲戚关系或准亲戚关系之上, 是一种难以普遍化的特殊信任”^⑦。韦伯的这一论断后被日裔美籍学者福山进一步引用和扩展, 福山进而以人际之间的普遍信任作为评价标准而将社会分为两种形式: 高信任社会与低信任社会。中国社会中的社会组织都是建立在以血缘关系维系的家族基础上, 对家族外的其他人缺乏信任, 所以中国是一个低信任社会, 也即缺乏普遍信任的社会。由于家和血亲关系是相当固定的, 外人无法进入家人和血亲关系的圈子, 与外人之间有一道天然的屏障, 因此与外人之间是一种“永远无法改变的不信任”。

与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的“特殊性信任”相对应, “普遍性信任”的对象则扩展至“那些我们并不认识的人或可能与我们不同的人”^⑧, 它建立在现代“匿名社会”关系网对个人约束力降低, 各种制度规则逐渐成为个体互动交往的基本框架的基础上, 是对陌生人无感情的和普遍的信任模式, 所以它既是建基于相对完备的社会制度基础上, 而它的存在也是制度性

① 杨宜音:《“自己人”:信任建构过程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杨中芳、彭泗清:《中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③ 乔健:《关系自义》《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台北)乙种之10 1982年,第345-360页。

④ Yang M ayfair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⑤ Whaley R. 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Systems in East Asia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1, 12(1): 128.

⑥ 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⑦ [德]韦伯:《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1页。

⑧ Uslaner E.M.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Trust in the Knowledge Society" for the Symposium of "Trust in the Knowledge Society"*, 2002 p. 15.

信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沿着西方学者针对普遍/特殊信任区分的研究路径,中国社会是否具有普遍性信任成为一个热点话题。一类观点认为中国目前的信任结构仍然以特殊信任为主,普遍信任的发育明显不足^①。第二种观点认为,相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国是一个普遍信任较高的国家。英格哈特连续三次对各国价值观进行研究,发现中国相信大多数人值得信任的比例居于世界前列^②,国内也有学者经过调查也得到了相同的结论^③。还有一类观点认为中国文化虽然具有关系特殊主义的特点,但也可以容纳某种程度的普遍信任^④,而且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一些华人社区已经建立起了普遍性信任^⑤。既然中国是一个关系取向的熟人社会,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的关系便成为又一个关注焦点。在韦伯及其追随者们的二元论视角来看,特殊性信任与普遍性信任是单一维度上相对的两极,其隐含意义在于两种信任完全不同且相互排斥、难以兼容,但近年来的研究发现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并非相互冲突、此消彼长,而是共同存在且相互独立,普遍信任的程度因人情及关系网等情境因素的变动而有所变动^⑥。同时,相较于其他国家,中国人的普遍信任也并非是一元结构,而是呈现出较为复杂的多元结构^⑦。

尽管很多学者对中国人的信任问题很感兴趣,也已经意识到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体现出中国信任研究的社会现实敏感度,但令人遗憾的是,已有经验研究始终是以人际交往和关系角度为切入点,关注的仅仅是对另一个体或群体的信任,即使对作为制度信任基础的普遍性信任的测量也主要采用诸如“对社会大多数人”这样的人际信任方式,远未将对事件或系统的信任纳入到考察的范围中去。近年来,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扩大对制度信任的需求与中国传统信任结构之间的落差导致了信任危机的爆发,这已引起如郑也夫、林聚任等学者的广泛关注,但他们大多是以将西方社会信任理论与中国转型期国情现状相结合而做的理论探讨,因此,当前迫切需要走出中国人信任研究的“关系取向”拘囿,将信任置之更为广阔的社会转型期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当中,深入了解中国民众信任的构成维度及其特征,而在此方面,西方关于社会信任研究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参考框架。

二、西方社会信任研究的主要框架

在西方,信任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社会学家很早就开始对信任以及与信任有关的现象展开研究,如涂尔干、帕森斯分别探讨了与信任有关的“社会团结”与“承诺”等现象,韦伯和齐美尔则直接研究了信任问题,但当时的研究仅仅是对信任的基本问题所做的初步探索和零星研究。当社会信任问题逐渐得到广大研究者关注并成为显学后,几乎所有社会科学领域,如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都有学者涉足信任课题的研究。

(一) 信任是一种心理状态

最早对信任进行的系统性、科学化研究来自于社会心理学。1958年,美国心理学家多依奇使用“囚徒困境”实验,对人际之间的信任进行研究,他发现信任是对情境的反应,信任双方的信任程度会随着情境的改变而改变。尽管多依奇的研究结果并未得到一致的认可,但他的研究

① 林聚任:《社会信任和社会资本重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7页。

② Inglehart R. Trust Well-being and Democracy. In Warren Mark E., *Democracy and Trus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91.

③ 参见王绍光、刘欣《信任的基础:一种理性的解释》,《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张建新、M. H. Bond《指向具体人物对象的人际信任:跨文化比较及其认知模型》,《心理学报》1993年第2期。

④ 参见李伟民、梁玉成《特殊信任与普遍信任:中国人信任的结构与特征》,《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胡荣、李静雅《城市居民信任的构成及影响因素》,《社会》2006年第6期。

⑤ 卢春龙:《社会信任与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⑥ 参见王飞雪、山岸俊男《信任的中、日、美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彭泗清《信任的建立机制:关系运作与法制手段》,《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⑦ 王飞雪、山岸俊男:《信任的中、日、美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2期。

开创了心理学人际信任研究的先河, 被视为人际信任的经典研究之一。随后, 心理学家罗特和赖兹特曼等人以实验、测量等方法证明信任是经过社会学习逐渐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个人内在性格特质或信念的观点。但人际信任是至少涉及两个人的社会心理现象, 除了要考察信任者的特征之外, 被信任者的特征也应被予以考虑, 约翰逊-乔治等从财物、可靠性、交换隐私、身体安全等四个不同方面来测量亲密关系中的人际信任^①。梅耶等指出, 可以从三个方面去考察一个人不可信, 即: 能力、仁爱与正直^②。

由于当时在世界社会心理学中居于主流地位的是个体主义的社会心理学, 因此, 信任的心理学研究沿袭了北美社会心理学的个体主义传统, 信任被理解为“一种心理上的状态, 是一种在对某一愿望或行为带有积极期望的基础上, 愿意接受打击的心理状态”^③。在这里, 信任仅仅是指对另一个体或群体的信任, 不包含对事件或系统的信任; 信任的本质被看作是一种心理状态、个体的一种期待、态度或行为倾向, 而非实际行动; 再以, 信任应该建立在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中的人际互动基础上, 而社会心理学家却将其从社会文化情境中抽离出来, 仅从信任双方的人格特质、能力、信念等方面予以考察, 所以说, 虽然心理学的信任研究是现代信任研究的逻辑起点, 但囿于关注人际的微观研究视角以及封闭实验室和精巧人格量表的方法限制, 使得对信任的认识难以深化发展。

(二) 信任是一种社会简化的机制

与中国人的信任研究的人际路径不同, 尽管当代西方信任研究肇始于心理学取向对人际信任的探讨, 但很快就走上了一条从宏观社会关系结构角度进行研究的道路。自 20 世纪 70 年代, 伴随着风险社会的来临, 信任危机作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进入了社会学家的视野, 信任问题开始成为社会学的热门课题。这一研究取向将信任看作是一种在互动框架中产生, 既受心理影响, 也受社会系统影响的社会关系, 它发生于个体、群体及社会组织之间, 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

新功能主义社会学家卢曼在其《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一书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信任是“人性和世界的自明事态的‘本性’”^④, 是对付不确定性的一种策略, 是简化复杂性的社会机制。如果没有信任, 人类只能进行非常简单的当场互动合作, 而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 人们面对一个超级复杂的世界, 必须在“没有充分知识把握的情况下行动并主动地使自己卷入其中”^⑤, 卢曼区分出两种类型的信任: 人格信任和系统信任。熟悉是人格信任的基础, 但当社会秩序变得复杂多变时, 熟悉和信任必须寻求一种新的相互加强的关系, 以真理、权利、货币等为“载体”的系统信任简化了纷繁复杂的由陌生人组成的、大量的一次性社会互动所需的信息收集与分析的复杂过程。

作为社会学“结构化理论”的提出者, 吉登斯另辟蹊径从现代性的角度出发对信任的本质、类型、作用及信任产生的基础和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阐述。在吉登斯看来, 世界的变化与突发事件使人们无论行动与否都处在一种风险之中, 而这将导致社会个体努力寻找维护本体性安全、缓解存在性焦虑或忧虑的有效方法, 而信任机制便是人们抵御风险获得安全感的化解或预防之道。吉登斯将信任看作是“对一个人或一个系统之依赖性所持有的信心, 在一系列给定的后果或事件中, 这种信心表达了对诚实或他人的爱的信念, 或者对抽象原则技术性知识的正确性的信

① Johnson-George C. E., & Swap W. C. Measurement of Specific Interpersonal Trust: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Scale to Assess Trust in a Specific Othe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2, 43: 1306-1317.

② Mayer R. C., Davis J. H., & Schoorman F. D.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Trus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 709-734.

③ Lindskold S. Trust development: the GRIT proposal and the effects on conciliatory acts on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Psychology Bull* 1978, 85: 772-793.

④⑤ [德] 尼古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 瞿铁鹏、李强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第 1、103 页。

念”,是“与现性相关连的扩展了的时-空伸延的基础”^①。很显然,信任指的是个体在信息不完整或结果不确定的条件下,对生存环境和未来状况所持有的一种乐观态度。吉登斯对于信任的看法既包括“人对人的信任”,也包括“人对系统的信任”,随着现性制度的发展“人对人的信任”逐渐会被“人对系统的信任”所代替,抽象体系信任会成为现代社会的信任机制。吉登斯对于以现性为基础的风险社会与社会信任类型之间关系的论述是对卢曼的社会系统性信任的发展和深化。

沿着社会结构变迁和与之相匹配的信任类型的走向,很多社会学家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巴伯回顾了现代社会的各种制度和职业领域中信任的表现形式,区分出对人的一般性信任、胜任人际关系及社会制度角色的技能信任,及对被托付的责任及义务之彻底承担的信任。祖克尔从发生学的角度界定了三种信任的机制:由交往经验产生的信任、源于特征的和源于制度的信任。沙皮若等人认为存在三种信任模式:威慑型信任、了解型信任和认同型信任,他们的了解型信任与认同型信任仍是人际视角的,但威慑型信任却是从社会、制度的角度来考察信任建立的机制。

社会信任研究在肯定信任的交往性特征的基础上,将信任置于宏观的社会空间之中,突出了社会结构、制度变迁等因素对信任的迫切需要,特别是“信任结构”、“系统信任”、“制度信任”等概念的提出和对社会信任的类型、运作方式及其社会功能的关注,实现了信任研究学科视野的拓展,为信任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信任是一种社会文化

将信任看作是一种建立在习俗、传统和宗教基础上的文化,并以此解释不同国家的社会发展状况是对信任的另一种解读。

波兰著名社会学家什托姆普卡则把信任看作是一种文化规则,认为信任应该属于里维斯和维格特意义上的纯粹“社会现实”水平上^②。它是社会整体的属性,而不是关系或个体的属性。如果规则要求信任被一个社会共享,而且每一个成员都认识到这些规则是给予的和外部的,那么它们就会对实际的给予或回收信任的行动进行有力的约束。

福山,一个力图解释不同国家经济繁荣的原因的经济学家,认为信任是从一个行为规范、诚实而合作的社区中产生的一种期待,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特征,依赖于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群体成员的素质,它使自发社会交往、团体的凝聚、政治参与等成为可能。

如果说是福山将信任放在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并开始探讨信任之于人类经济生活的作用,那么将信任与民主政治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当属阿尔蒙特和弗巴。他们认为民主结构的稳定必须与相应的公民文化相匹配,“除非政治文化能够支撑一个民主的系统,不然,这个系统成功的机会是很渺茫的”^③。政治文化是“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情感”^④,而信任是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民主政治成长发挥重大影响,“社会信任有助于这些国家公民们的政治合作,若没有它,民主政治是不可能实现的”^⑤。

英国社会学家帕特南在既有的关于公民文化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意大利的不同地区的历史发展特点及现状,指出信任是一种“道德资源”,是个人所寄身其间的社会结构的特性,是伦理道德的核心组成部分,它维持了经济发展的独立,确保了政府的绩效^⑥。“信任是社会资本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使民主得以运转的关键因素”^⑦。

将信任作为一种文化现象进行研究,其出发点是为了解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形

① [美]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② [波兰] 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7页。

③ ⑤ [美] 阿尔蒙德、维巴:《公民文化——五国的政治态度和民主》,马殿君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86页。

④ [美] 阿尔蒙德、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第26页。

⑥ ⑦ [英] 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王列、赖海榕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0、119页。

态与发展水平之间的差异,福山希望找到除经济因素以外,影响资本主义产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其他因素,阿尔蒙特和帕特南则将社会成员之间的普遍性的社会信任看作是民主政治顺利运转和公共治理得以实施的重要前提。这些对于信任性质及功能的研究客观上开拓了信任研究的领域,使信任研究逐渐走出单一学科的视野,成为多学科共同关注的话题。

三、中国信任问题研究的未来取向——文化心理学的视角

信任是一个隐含了心理、文化、社会、制度等多个层面含义的复杂社会心理现象,所以它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但恰恰是因为不同学科研究者的切入视角和研究方法的差异导致各种研究范式各有其解释优势,却也有各自的不足。

信任的社会心理学研究秉持了社会心理学的北美路径,主张从个体出发,将“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视为两个相对类别,研究主要采用封闭实验室和精巧人格量表的方法来进行,所以不管是针对信任者、被信任者还是人际关系视角的研究都将人从具体社会情境中抽离出来,忽视了社会制度及社会变迁的影响作用。信任的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随风险社会来临而出现的信任危机的社会现实,它将信任置于社会变迁的时代背景下,系统论述信任的建立机制、分类及其功能,并且特别强调适合当代社会的系统性信任问题,但这一取向却有将人看作是受控于社会结构和文化规范的傀儡之嫌。将信任视为一种建立在习俗、传统和宗教基础上的文化是信任研究的又一热潮,它将信任的研究推向了显学地位,并期望这一视角可以成为“寻找产生信任的结构与制度之外的‘剩余变项’”^①,但它的缺点在于无法解释为何受同一文化熏陶的人却会表现出不同的信任行为,同时将这一概念模糊、难以操作的因素作为解释不同国家与地区之间差异的终极原因,解释力存在令人质疑之处。因此,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找到一种“全新的视角”来对社会信任问题进行研究,既要确立信任作为社会心理现象的本质属性,同时还要保持对文化、制度因素的关注。

近年来,随着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的重新整合,以理解在不同历史与文化建构而成的世界中人类心灵多变性为旨归,一个新兴的综合各种有关人的科学的研究领域——文化心理学逐渐显现出它的强大解释力。文化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类对于制度性刺激的反应”^②,因为社会制度、社会组织或社会结构等只有放在人如何去知觉它、诠释它的背景下,才取得其自身的意义,研究者应该关心人类的心灵是如何组织物质层面和社会层面的问题,因为任何行动场域的物质内容均具有内在意义,作为一种行动场域的文化通过人的行动与实践,被人所知觉和建构,从而成为心理内容。文化心理学努力从人之有意义的社会行动与实践出发,建立起人、社会与文化之间的桥梁,这种努力打破了既有研究范式将心理与情境看作相互排斥、二元对立的立场,强调文化框架与心理间相互构建的、辩证的、动态的关系,这就为走出以往信任研究的心理学和社会学取向只能关注心理或社会,造成二者的分裂的困境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除了对心理与社会环境之间关系的认识论上的进展外,文化心理学的主要推进力还体现它对“文化主体性凸显”的重点关注。众所周知,不管是将信任看作是心理状态、简化社会复杂性的机制还是一种文化形态,其内在机理都是以“个体独立性假设”为基础,都是将“人”看成是一个独立的、无须依赖他人的个体,社会则是由一个个平等、自由、独立的个体所组合。而实际上,“个人心理生活的内容是在人们共享的文化语言中的对话,而不是一个人的独白”^③,特别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虽然也是由‘个体’组合而成,但内里各个‘个人’却不是完全独立的”。梁漱溟认为:“人一生下来,便有与他相关系之人(父母、兄弟等),人生且将始终在

① 朱虹:《信任:心理、社会与文化的三重视角》,《社会科学》2009年第11期。

② 余安邦:《文化心理学的历史发展与研究进路:兼论其与心态史学的关系》,《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第五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51页。

③ 徐冰:《文化心理学:跨学科的探索》,《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第五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与人相关系中而生活(不能离社会),如此则知,人生实存于各种关系之上。”^①所以“个人受制于寻求相互间的依赖,他之依赖于别人正如别人之依赖于他”^②。费孝通进一步强调,中国社会是一种差序格局,先赋性关系在差序格局中具有支配作用,先赋性关系不是独立的个体通过社会性交往建立的选择性关系,而是以血缘、亲缘、地缘关系为纽带,被先赋的“人伦关系”裹着的“关系性自我”的人际模式^③。中国的传统社会文化背景要求从家族、群体,而非个人角度来对信任问题进行研究。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着经济、社会结构和思想行为模式等方面的持续转型,市场经济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生产方式,社会流动性增大,个人的自主性、独立性不断增强,人与人建立起更广泛、更流动的社会联系,社会公共生活逐步扩大并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迫切要求在保持由传统的“共享熟悉”的人际信任外,更应建立起脱离地域的抽象信任关系,即人与人之间无感情的和普遍的信任,这是一种国家法律和制度保证基础上的现代系统信任模式,其前提是“共享一个制度空间的人们理解和遵从这些制度所体现的规范思想和价值”,即使陌生人也是值得信任的,只有这样,制度才能有效降低信任风险,提高行动者行为的可预测性。但是,正如翟学伟教授所言,“当今中国经济的单面发展,非但没有建立一种新型的信任机制,反而其传统根基也受到动摇”^④,也就是说出现了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信任断裂,原有的社会结构和规范体系遭到破坏,社会整合弱化,社会控制力降低,社会风险增大,普通民众怀疑和忧虑情绪增强,对制度和他人产生不信任感,进而导致信任危机,这种社会情绪和国民心态如果长时间持续下去,没有及时关注和疏导,将会萌生社会风险、危及社会稳定和谐,甚至造成社会动荡,在此种情况下,对某些群体甚至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心理状态的把握就显得尤为必要。

作为“群体之潜意识”的“社会心态”研究恰恰提供了一个非常契合的研究视角,在这一视角下,信任应该被界定为一段时间内弥散在整个社会或社会群体类别中关于他人、制度、机构和组织等是否可以相信的“共享态度”。它应该是类似于涂尔干所谓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这样的独立于个人特殊的心理现象之外的社群心理,是一个集体或者社会经过世代交替而形成的稳定特质,是一种集体表征,它来自社会个体心态的同质性,但却不是个体心态的简单相加,是新生成的、具有本身特质和心理现象,反映的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建构而形成的最为宏观的心理关系。

因此,作为社会心态的信任研究将研究对象置于他所生存的社会文化脉络与情境之中,突出了从本土的观点与概念探讨信任的本质、形成、发展及变迁特点,它还努力整合“以个体为研究单位”与“以群体为研究单位”之间的鸿沟,得以在方法论上消解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二元对立,这体现了此研究视角的整合性特征和良好的文化适应性,弥合了以往研究将心理现象与社会文化因素割裂开来的缺憾。再以,作为社会心态的信任另一个意涵是将其看作是反映个人与群体、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多重互动关系与资源共生共享关系的社会心理资源,这对从本质上对信任危机的认识和有效疏导提供了参考框架,顺应了时代发展所赋予信任研究的历史责任。也正如《信任的道德基础》一书作者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埃里克·尤斯拉纳所竭力强调的那样:“在许多方面,信任都属于文化范畴”,但由此来认为“信任是只是一种文化价值,或者认为信任对人们所处的环境只是一种工具性的反应都是不对的,应该是二者兼而有之”。同时,“信任也没有刻在石头上固定不动的,至少在集体层面上是如此”^⑤。这也就是笔者强调对转型期的中国信任问题的研究要从集体文化心理视角进行的最大理由。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② 许烺光:《宗族·种姓·俱乐部》,薛刚译,华夏出版社1990版,第1-5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0页。

④ 翟学伟:《信任与风险社会:西方理论与中国问题》,《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⑤ [美]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张敦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7-330页。

总之，不管做何而论，在走向后工业社会这一新的历史阶段中，“合作秩序”无疑将会成为社会秩序主导，而且也是中国真正走向公民社会之根本。而这种“合作秩序”将是对以往“强制秩序”和“互惠秩序”的超越，其是奠基于信任基础之上的一种“自由自觉的秩序”。故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只有当人们之间普遍的信任关系生成了，才能在直接的意义促进社会合作，进而出现一种普遍的合作秩序，使整个社会进入所谓“和谐的境界”。也正是因此，就需要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换一种思路或者说从另一个角度去思考社会合作秩序生发过程中的信任问题，特别是从转型期社会文化心理的角度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因为“公民社会是一个合作型的社会。……在一个合作型文化中，信任他人的人们也应该最容易支持自己社群的主流道德准则。……具有信任感的社群是具有宽容精神的社群，在那里，歧视受到诅咒”^①。

(责任编辑：薛立勇)

On How – to of Chinese Trust Studi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Jing Shijie

Abstract Trus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hinese daily life but the study of trust developed from the view of “interpersonal” and “guanxi” all the times. Intensive social change demanded the researchers extended the view of research and Western theory and methods of trust study provided the reference. Based on the arranging of the trust study of west countrie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a new research path based on the view of culture psychology, which not only remedy the pity of disintegrity and show the perfect adaptation on the culture environment, but also improve the ecological validity and conform to th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hinese trust study endowed by the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Trust, Social Mentality, Culture Psychology

^① [美] 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张敦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年版，第 249 页。